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體育運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88年8月1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3年10月2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第9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02月19日第12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0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為加強本校體育運動工作特設「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體育運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本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暨衛生保健組組長(以下簡稱體衛組長)、體育教師代表2人等組成。本會為執行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職掌，於必要時得經本會通過後成立專案委員會執行之。

第三條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、學務長為副主任委員、體衛組長為秘書，校長因為有事不能出席時由學務長代理之。

第四條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體育運動實施方案。
- 二、訂定體育運動各項規章表冊。
- 三、規劃體育運動場地設備。
- 四、議定各項體育運動活動辦法。
- 五、研訂學生體育教學及成績考核辦法。
- 六、規劃體育運動應行改進事項。

七、討論校務會議暨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提議事項。

八、討論其他有關體育運動事宜。

第五條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後由校長另行遴聘之。

第七條本會議決事項，由體衛組執行之。

第八條本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